

彝族社会中“尔普”形式的变迁

巫 达

凉山彝族社会中的“尔普”(份子钱)是一种礼物交换形式。对“尔普”的研究和分析,可有助于人们理解凉山彝族社会。“尔普”本来是维系彝族传统社会宗族内部亲属组织的纽带,由于文化变迁的原因,后来发展出了跨宗族的“尔普”新形式,又由于族群互动的原因,还产生了跨越族群的“尔普”形式。“尔普”形式的变迁是族群互动下的一种文化变迁形式,其动力来源于彝、汉两族的互动关系。彝族社会中“尔普”的变迁形式是人类学关于族群互动下的文化变迁理论的鲜活事例。

关键词:彝族 尔普 礼物交换 族群互动

作者巫达,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邮编100081。

族群互动与文化变迁是人类学中的热门话题。在一个多民族共同生活的区域里,随着人们交往机会的增加,各民族的文化总会发生或多或少的变迁。在多数情况下,在政治、经济上处于强势状态的民族(比如汉族),会在文化上影响处于弱势状态的民族(比如彝族)。但在少数情况下,由于人口数量等其他因素的作用,弱势文化也会影响强势文化。

深入探索多民族区域内不同民族文化的变迁,可以进一步了解该区域的社会文化变迁轨迹。比如本文所讨论的“尔普”(份子钱),就有一个从宗族内部向跨宗族发展,甚至跨越族群界限的变化过程。彝族人口在彝族地区的相对优势,对生活在该地区的部分汉族产生了影响,从而产生了跨越族群的“尔普”形式。

笔者曾于2002年4月至2003年元月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进行田野调查。虽然那次调查的对象是藏族尔苏人,但是在甘洛县,由于彝族和汉族的人口占绝大多数,^①因此,若要深入考察尔苏人,就不能忽略对彝、汉两个民族的研究。甘洛县是笔者的家乡,作为彝族,笔者对当地彝族有着感性的认识。笔者在调查尔苏人期间,又对彝族社会的某些现象做了研究。本文就是基于对亲朋好友的访谈以及自己的参与观察而写成的。

一、“尔普”辨析

“尔普”是凉山彝语,“尔”是交换的意思,“普”则表示价钱,“尔”、“普”连在一起,意即“交换

^① 根据2000年的人口普查资料,甘洛县的总人口为178,757人,其中:彝族125,814人,汉族49,874人,藏族(尔苏人)3024人。参见甘洛县统计局编:《甘洛县统计年鉴》,2001年。

的价钱”,相当于汉语的“份子钱”。

彝族的“尔普”形式虽然跟汉族在婚丧嫁娶时的“份子钱”或“赶礼”、“随礼”有相似的地方,但在功能、范围、形式、含义等方面却有很大的差异。在传统彝族社会中,人们在亲友结婚时一般都不“赶礼”,即使出点柴米油盐等,也不叫“尔普”。“尔普”只用于丧事、命金、^①纠纷赔偿等方面。而且,从传统上讲,只有用于同一宗族的“份子钱”才叫“尔普”。

目前,在城镇里,族群之间交往互动的机会增多,文化相互影响的情况由此产生。彝族和汉族交往密切,在文化上受汉族影响逐渐增加,在此情况下,一些彝族干部由于社会关系的原因,也加入到汉族朋友或同事的随礼网络。对于这种新出现的情况,彝语并不用“尔普”一词加以表示,而是直接借用当地汉语的“赶礼”一词。但另一方面,由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尔普”网络也已跨出同一宗族的社会网络。长期生活在彝族地区的其他民族,由于受到彝族文化的影响,也加入到以彝族为主的“尔普”社会网络之中。

对“尔普”形式的分析,可以充实人类学关于礼物交换、互惠原则和社会网络的理论,便于深入理解彝族社会结构。通过“尔普”形式的变迁,则可以观察当代彝族社会文化的变迁过程,还可以探讨和揭示人类学所关注的文化互动问题。

汉族的礼物或随礼并不能等同于彝族的“尔普”。阎云翔在研究下岬村的礼物交换时,辨识了21种送礼的时机,包括生育庆典、流产与妇女绝育、订婚仪式、婚礼、盖房、拜寿、丧礼、偶然的庆贺、年庆秧歌舞、亲戚间的互访、拜新年和挂线、孝敬礼和压岁钱、探望病人、日常生活中的食品交换、爱情信物、间接应酬、溜须(巴结性礼物)、“上油”(起润滑作用的礼物)等。^②彝族的“尔普”只涵盖其中的“丧礼”一种,此外还包括因亲戚“惹祸”而承担的“命金”和纠纷赔偿。汉族其他形式的礼物,在彝族社会里绝大多数都不存在。比如,彝族不过生日,也就不存在拜寿礼;在结婚的时候,彝族也没有“随礼”的习惯,亲近的人会送一些做好的饭或酒,但不送也没有社会压力;彝族看望病人也会带点鸡蛋等礼物,这并不叫“尔普”。有趣的是,彝语里没有一个专门的词表示“送礼”这种行为,人们一般都是直接用“给”,或者说“给……帮助”。

彝语中有个词叫“卡巴”,可以涵盖阎云翔所列出的部分礼物,但也不是全部。“卡巴”虽可勉强译为“礼物”,但也只表示长辈给晚辈的礼物(如压岁钱)或是将领给勇士的奖赏。从现实生活中来看,老师发给学生的奖状和奖品,官方或老板发给下属的奖金或红包,才是彝语意义上的“卡巴”。反过来说,晚辈给长辈送钱,下属给长官送酒、送烟等,都不叫“卡巴”,而是直接用“给”、“让喝”、“使抽”等动词表示。

“卡巴”是一种从年龄、辈分或阶级地位上由上而下的单向馈赠,有点儿接近于印度的“檀施”(dan)和日本的“恩”(on)礼。印度的“檀施”是指等级地位较低的人从高级种姓者那里收到的礼物,一般无须回报。据认为,这些礼物可以为赠礼者带来“功德”。^③日本的“恩”礼也是一种很难回报的礼物。莱博拉(Takie Sugiyama Lebra)的研究显示,与马林诺夫斯基提出的礼物互惠原则^④不同的是,在等级差异十分明显的日本社会,上级送给下级的“礼物”,下级是

^① 在民主改革以前的凉山彝族社会中,过失杀人不一定要偿命,可以用钱来赔偿,此钱即被称为“命金”。

^② 参见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1—70页。

^③ 参见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第9—10页。

^④ 参见Bronislaw Malinowski,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p. 46. Paterson, N. J.: Littlefield Adams, 1962 [1926].

不可能完全回报的。^①

“卡巴”和“尔普”的差异在于，“卡巴”是不能回报或不求回报的单向馈赠，而“尔普”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下的双向馈赠，有馈赠方，也有受赠方，今天的馈赠方，明天可能就是受赠方。人类学理论中关于礼物的两种形式（互惠形式和不求回报的单向馈赠形式），均存在于凉山彝族社会中。

至于“尔普”的数目，则因亲属关系的远近亲疏而有所不同。越是亲近的人，其“尔普”数目就越大，相反，亲属关系越远，“尔普”数目也就越小。根据亲属关系的远近，“尔普”可以分为近亲“尔普”、远亲“尔普”、宗族“尔普”三种。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在研究礼物交换问题时，就强调礼物交换最为重要的决定因素是亲属关系的远近。他说：“近亲关系导致（短期内不求回报的）一般性互惠；随着亲属关系的疏远，互惠类型也会成比例地向消极（互惠）一端发展。”^②凉山彝族的“尔普”形式在这一点上是与萨林斯的论断相吻合的。

二、“尔普”的类别

在进一步讨论凉山彝族的“尔普”之前，还需要介绍一下彝族的有关习俗。在彝族社会中，一个男子最大的义务，就是在自己的父母、岳父母、岳父兄弟以及自己舅父去世的时候，买牛或羊去奔丧。这是一种非常沉重的经济负担。一个人一生努力工作和劳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在老人去世的时候买牛羊去奔丧。送牛被认为是最高礼节，经济条件不允许的时候也可以送羊。还有一些人别出心裁，专门买羊，以凑够一定的“腿数”。例如，甘洛县一个发了财的企业老板，在他岳父的弟弟去世的时候，买了12只羊去奔丧，号称“带了48条腿”。他买12只羊的钱足够买两头牛。而经济条件较差的人，由于社会压力的存在，也只能硬着头皮去承担超乎自己经济能力范围的负担。特别是如果连襟买了牛，自己即使是赊帐也必须买牛。在一些丧葬场合，常常可以看到衣衫褴褛的人牵着牛来奔丧。彝族男子坐在一起的时候常常说起的一个话题就是“我还欠着×头牛”，意思是说自己还有“×”位尚在世的“老人”。如果在彝族村寨做经济状况的调查，恐怕问十个人，就会有九个人说经济很困难。彝族不忌讳说自己穷，甚至有钱人也喊穷。喊穷的同时，如果说明穷的原因是因为“尔普”太重，还会成为一种光荣的表白。这说明他履行了“尔普”的义务，他是一个重承诺、讲义气的人。同时，如果交了很多“尔普”，还说明他的宗族很庞大，是个强大的网络。这就暗示，如果他遇到什么难处，这个强大的宗族是能给他撑腰的。所以，人人都愿意说自己“尔普”很重。

买牛或羊去奔丧不同于“卡巴”，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单向性礼物馈赠。对馈赠者而言，他本人是不指望能看到回报的，因为真有回报，那也是在他去世以后，自己的儿子、女婿、外甥给他买牛或羊来奔丧。这是违背马林诺夫斯基关于礼物交换的互惠原则的。以下分别用几个案例来介绍彝族“尔普”的种类。

（一）近亲“尔普”

这里所说的近亲，指的是亲兄弟和堂兄弟。近亲的“尔普”数目最大。例如，凉山州甘洛县

^① 参见 Takie Sugiyama Lebra, “Reciprocity and the Asymmetric Principle: An Analytical Reappraisal of the Japanese Concept of *On* .” In *Psychologia* 12, 1969.

^② Marshall Sahlins, *Stone Age Economics*, p. 196.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72.

彝族瓦尔姓的近亲“尔普”，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情况：如果是近亲本人去世，则每户出 100 元给继承他家业的人（一般是其幼子）。如果某个人的岳父母去世，这个人又买了一头牛去奔丧，那么，每户就出 100 元给他；如果这个人买了一只羊去奔丧，每户则出 20 元给他。2003 年 2 月瓦尔阿纽去世的时候，他大哥和大哥的幼子（传统上的继承人，实际上，由于他们父子都住在县城，又分属两个不同的单位，他们两家是分开住的）买了一头牛去奔丧。根据笔者的了解，这条牛是他大哥的幼子作为晚辈专门买去给自己的幺叔奔丧用的。按照传统习惯，死者的大哥及大哥家的幼子是不需要买牛送去的，只需要出 100 元“尔普”就可以了。但由于死者的大哥及其幼子都在县城工作，且都是国家干部，经济上好一些，他们便选择了买牛这种最高礼节来表示他们的心意。死者大哥家的两个女婿，各买了一头牛送去。他们是从女婿的角度来买牛的。作为一个男子，他岳父母及其弟兄去世的时候，他应该买牛送去。而他的近亲、远亲或宗族则要出“尔普”给他们，出多少是早就定好了的。但在这个个案中，死者大哥的两个女婿都是汉族，他们原本并没有出“尔普”的习俗。

（二）远亲“尔普”

这里所说的远亲是指相隔两代以上的人，即爷爷辈是兄弟的人。远亲“尔普”相对于近亲来说，就少了一些。比如，在瓦尔家的案例中，远亲每户出 50 元。但是，如果需要支付命金或纠纷赔偿，“尔普”就没有一定的数目了，要看事主尽其所能赔偿后的缺口，再在宗族中分摊。例如，在 50 多年前，瓦尔木几曾惹过命案。当时阿候××因为与木几结怨，带了一些妇女到木几所在的村子，准备“驻扎”在瓦尔木几家，让木几家满足他提出的一些要求。

在凉山彝族中，有“男不跟女斗”的说法。很多难以调解的纠纷，只要妇女出面，往往就能解决。甚至某些一触即发的战事，也是由妇女出面平息的。妇女用以威慑男子的“法宝”是“死给”。“死给”是指一个人在受委屈时实行自杀，包括服毒、上吊和跳崖等。在凉山彝族中，“死给”往往等同于他杀。死者的家属了解到其死因后，轻者要向事主索取命金，重者则要举众进行讨伐。在民主改革以前，凉山彝族中的许多械斗都是由妇女的“死给”引起的。

早在阿候××带着妇女们进入村子之前，瓦尔木几就得到了消息，并开枪把阿候××打死，由此惹下了命案。后经中间人的调解，以 500 镑银子作为命金赔偿给阿候家。这次命金数目很大，事主瓦尔木几倾其所有，支付了绝大多数赔偿，瓦尔家的远亲们则每户出三锭银子的“尔普”，近亲的“尔普”数量应该更多。阿候××是曲诺，按照当时的习惯，“曲诺”男子和“诺”女子^①的命金较高。这是因为，如有诺男子被杀，他的宗族可以组织所属曲诺用武力进行报仇，然后将仇家财产归为已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一般不谈命金的问题，而是诉诸武力。如有曲诺男子被杀，人们则会在其诺主子的干预下，尽量以命金的形式来解决问题，以免发生大规模的械斗，影响和损害主子的利益。

上文提到，在凉山彝族中，妇女“死给”被视为他杀。如有彝族男子失手杀了妇女，那就惹了大祸；而如果杀的是诺女子，那就是惹了天大的祸，往往需要整个宗族倾家荡产赔付命金。

（三）宗族“尔普”

宗族是指同宗的人，一般相隔三代以上，只要是相同的姓就算同宗。在瓦尔的宗族中，如

^① “诺”和“曲诺”分别是凉山彝族中的两个等级，诺的地位高于曲诺。以前的著作将两者分别译为“黑彝”、“白彝”，笔者以为不妥。因为如果诺是黑彝，那么曲诺就应该译为“白黑彝”，显然不通。其实，诺和曲诺仅仅是等级名称，跟颜色没有关系，故笔者以为最好音译。

果有人去世，其宗族中每户要出 11 元。在彝族社会里，同一“尔普”网络内的人，即相互出“尔普”的人，就是一个关系很近的宗族。有这样的情况：某个人以前属于另外一个人姓，可能因为他曾经被卖过，或者从小与原宗族失去了联系，因此采用了另外一个姓。后来，当他知道自己本来的宗族后，马上就把姓改了回来。这是回归本宗族的标志，而另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加入改回来后的宗族“尔普”系统。

甘洛县吉米镇的瓦尔老朱，本是另外一个县的人，解放后到甘洛县参加工作，在甘洛他一直姓瓦尔，汉姓朱。后来，他的儿子与另一个县的同姓姑娘结婚，犯了彝族的大忌。瓦尔家人围攻他，让他从中干涉，取消这桩婚姻。但是，他管不了自己的儿子。这个儿子先在县公安局工作，后来辞职经商，当了一个铅矿的老板。这样，老朱就更管不了这个当老板的儿子了，于是就搬到另一个县去住。

笔者第一次访问老朱的时候，他强调，儿子和儿媳妇家已经隔了很多代，按照《婚姻法》的规定，是可以结婚的。第二年笔者回去的时候，在街上遇见老朱的儿子，并被邀到他在西昌的家做客。他还递给我一张名片，上面赫然写着“沙马××、某铅矿‘总经理’等字样。笔者有些不解。再去访问老朱的时候，他认定自己姓瓦尔是一种误会，自己本来是姓沙马的，六七岁的时候被人贩子抢走，卖到瓦尔家，所以改姓瓦尔。现在，他已改姓沙马，并已经退出了瓦尔家的“尔普”系统，加入到沙马家的“尔普”系统。“尔普”成了老朱转换宗族身份的一个标志。

三、“尔普”的变迁

甘洛县城新市坝镇是一个新兴的城镇，是 1956 年甘洛县从越西县划分出来单独立县后才兴建的。这个地方以前没有人居住，是一片山冈。县城建立后，才移入汉、彝、藏等民族的居民。这些居民绝大多数都是到这里工作的国家职工。在一个新兴的移民城镇中，各民族的文化很自然地会发生碰撞和变迁。就“尔普”形式而言，新市坝镇是首先发生变迁的地方。以下分别举例叙述它的变迁形式。

(一)跨宗族的“尔普”

古足是甘洛县普昌镇的一个村子。在县城工作的古足村人及其家属加起来约有 50 人，其中年龄在 30 到 40 岁之间的有 12 人。这 12 人分布在各个单位，如法院、财政局、医院、保险公司、水泥厂等。这些人组成了一个“古足同乡会”，并设有“会长”和“副会长”，虽然这种职务的设立多少有些开玩笑的成分。古足同乡会的“职能”之一就是组织“尔普”。他们规定，凡是古足同乡会成员的老人（包括父母、岳父母、舅父）过世，其他成员都要以古足同乡会的名义去奔丧，还要凑“尔普”买一头牛送去。牛的价格依当时的市场行情而定，不管是多少钱，到时候大家都要平摊。两位“会长”对笔者说，凑“尔普”是古足同乡会的主要目的。古足同乡会的 12 人组成了一个共同承担“尔普”的团体，这个团体并不以血缘亲属关系作为成员条件。他们所收的“尔普”是传统“尔普”的一种变体形式。

据笔者了解，目前在新市坝镇，这种建立在同乡基础上的跨宗族“尔普”团体约有数十个。这些团体都不太稳定，成员流动性较大。有些团体收了几次“尔普”后，就因为成员变动太大而不了了之了。有些人同时参加了几个“尔普”团体。比如吉才木乃，他老家在阿尔，后到斯觉工作，现又调到县城，他同时参加了阿尔和斯觉的“尔普”团体。不过，他说：“前几年，阿尔的‘尔普’和斯觉的‘尔普’，我都交了不少，但这两年没有人再提起了。我总共花出去的‘尔普’不下

一千元。以后如果我家里有什么事,恐怕不一定能有阿尔和斯觉的‘尔普’帮助我了。”

(二)跨族群的“尔普”

吉米镇是甘洛县比较偏远的镇,属于彝族聚居区。解放前,全镇除了被卖到那里去的人外,没有一家“纯粹”的汉族。解放后,从内地汉区调了一些人到那里工作,他们主要是教育、商业、邮政、医院、税务、粮站等部门的工作人员。镇里的第二代汉族多能讲流利的彝语,至少是可以听懂彝语。这些人的父母有些已经过世,有些已经“下山”。^①但他们自己因为在甘洛上学或工作,所以就留了下来。

目前,解放后去吉米镇的那批汉族干部和职工的子女都已经迁到了县城,而且都在县城有固定的工作。此外,在吉米的彝族中,也有不少人来到县城工作,还有到北京、成都、昆明等地工作的。到甘洛县城去的彝族,有通过招工、招干去的,也有投奔亲属的,还有因经商、挖矿而致富后到县城定居的。在甘洛县,吉米镇是一个“出人才的地方”,这既是吉米镇人自己的说法,同时也是其他地方的人对吉米镇人的夸奖。

2002年4月,笔者刚到甘洛县后不久,就参加了吉米镇同乡的一次聚会。到场的约有50人,一共摆了六桌酒席。聚会的经费来自每一位参加者,凡是到场的人,不分男女老少,每人出100元。如果所带家属的原籍不是吉米镇的,就算是“吉米镇的客人”,免收聚餐费。据组织人员讲,此次共收得3500多元的聚餐费用。席间,大家聚集一堂,相互敬酒、敬烟,场面很是热闹。不到一个小时,桌面上就摆满了空啤酒瓶。人们三三两两相互敬酒、“窜台”,^②桌上的美味佳肴反而没有多少人顾及。酒过三巡,大家都有些醉意的时候,一位在当地法院担任副院长的年长的彝族人站起来讲了一席话。他提出:“我们这些人将来要相互帮助,不管是谁家遇到什么困难,我们都要伸手相助,不管是彝族,还是汉族。我们每个人都有老人,包括自己的父母和岳父母。不管其中的哪一位过世,我们同乡会的成员都要出一份钱。至于每人每次出50元或100元,大家一会儿再商量一下。”

对于这位彝族老大哥的提议,大家都表示赞同,并进行了积极的讨论。有人主张每次出50元,有人主张出100元。还有人提出:有的人,父母和岳父母都去世了,如果也让他出这种份子钱,就显得不大公平;还有兄弟姐妹几人都在同乡会的,这样,他们的父母去世时,该收几份“份子钱”合适,也是一个问题。当时的讨论很激烈,人们的意见也有分歧。但讨论中并没有彝族和汉族之分,大家都觉得这个建议不错,只是执行起来有一些具体的困难。于是,那位彝族老大哥就提议,马上推选一个“委员会”就此进行商量。结果,大家一致推选出四个人,其中有三个女的,一个男的。在三名女性之中,有一名汉族人、两名彝族人,而那位唯一的男子也是汉族。这四个人都很愉快地接受了大家的推选,并退到餐厅内的雅间进行闭门讨论。大约三十分钟后,他们四人走了出来。那位男子代表“委员会”介绍了他们讨论的内容,并宣读了一份刚刚草拟的《吉米同乡会章程》。该章程首先规定,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此外还规定,“在同乡会成员的‘老人’过世的时候,同乡会成员每人每次出100元,由某某人电话通知,接到通知后务必自觉前往交钱”。最后,那名男子表示,要把章程打印出来,跟同乡会通讯录一起发到

^① “下山”即“调下凉山”之意,解放初期,凉山地区急需各行各业的人才,于是从内地调入很多汉族干部。当时的西南民族学院招收了不少汉族学生,经过彝语学习等基本培训之后,即调到凉山工作。他们退休后,有的选择留在甘洛,有的则选择返回原籍。这些返回原籍的人被称为“下山”。

^② “窜台”是指从这个桌子“窜”到另一个桌子去敬酒。这是喝酒喝到一定程度后常见的一种景象。

会员手中,做到人手一份。

吉米同乡会的这种凑钱方式也是彝族“尔普”形式的一种变体,是在族群互动下出现的一种文化变迁形式。参加吉米同乡会“尔普”网络的人不是一个宗族的人,这就打破了“尔普”是宗族成员义务的传统观念。此外,同乡会的人不仅有彝族,还有十多位汉族。这就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在吉米长大的这些汉族青年,在文化上也受到彝族文化的一定熏陶和影响,这是人类学中所说的族群互动的一种必然结果。

四、结语

“尔普”的跨宗族性和跨族群性,证实了人类学中的一种普遍认识,即文化不是划分族群边界的条件。

人们过去大多认为,所谓族群就是一个有共同体质、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和共同生活习惯的人群。上个世纪50年代,埃德蒙·利奇(Edmund Ronald Leach)对这种认识提出了不同意见。他在《缅甸高地的政治系统》一书中提出,卡钦人与掸族之间的差别,是由卡钦人主观界定的,是他们认定二者间存在差别,而不是由于二者间存在客观的文化差异。^①

在本文所讨论的吉米同乡会的案例中,同乡会的成员都知道谁是彝族,谁是汉族。如果硬要在这两个民族之间划出界限,也可以找到某些文化上的差异,比如彝族实行火葬,而汉族在传统上则实行土葬,等等。但是,原属于彝族社会的“尔普”,绝不能成为划分族群边界的文化标准。在吉米同乡会里,大家使用的语言是汉语,汉语在这里也不能成为划分族群的标准。某些在县城长大,或小时候就跟父母迁到县城的彝族,已经不再使用彝语,只使用汉语。巴斯(Fredrik Barth)在《族群和边界》一书的导论中宣称:“族群”是由它本身的组成分子所认定的范畴,区分族群的最主要的依据,是它的“边界”,而不是语言、文化、血统等“内涵”;一个族群的边界,不一定是地理边界,而主要是“社会边界”。^②

本文讨论了凉山彝族社会中“尔普”形式发生变迁的一些情况。“尔普”在人类学理论中属于一种礼物交换形式。它本来是维系彝族传统社会宗族内部亲属组织的一种纽带,后来,随着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出现了跨宗族的“尔普”,成为同乡间的纽带。又由于族群互动的原因,还产生出跨越族群的“尔普”形式。“尔普”的变迁过程是彝、汉民众互动的过程,也是彝、汉文化相互涵化的过程。

[责任编辑 李彬]

^① 参见 Edmund Ronald Leach,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A Study of Kachin Social Structure*, p. 17, p. 60.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4.

^② 参见 Fredrik Barth. "Introduction." 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p. 14.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adjust the strategies of urbanization, develop metropolitan areas in light of local conditions put stress on solving "hollow city" (township in administrative system but without enough population) resulting from lack of non-agricultur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Keywords: western areas of China; small cities and town; non-agriculture employment; industrial base.

Ethnic Politics toward Populism: A Study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Movement" and the Policies for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since the 1980s

..... **Chen Jianyue** (49)

Abstract: The "indigenous people's movement" of Taiwan rose in the beginning of 1980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e movement was mixed with the elements of populism in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ethnic group and populism. In its early and middle stages, the movement utilized populist measures and had a tactical interaction with the political opposition of Taiwan in social mobilization. The claim to their "original ethnic name" was realized i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KMT's representatives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movement. And this resulted in the change of the policies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After that, the movement began to separate and tended to fall into decline, but with a stronger populist tendency.

Keywords: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ethnic tendency; populism tendency.

The Change of Erpu in the Yi Society Wuda (60)

Abstract: The erpu (or a share of gift in funerals or used as amends) is a form of gift exchange in the Yi society in Liangshan mountain areas. So, to know more about Yi people, it is helpful to study and analyze the form of erpu. It used to serve as a tie to maintain the clan organization in the traditional Yi society. Later on, there occurred on the one hand the new form of the cross-clan erpu as the time went on and the culture changed, and on the other, the new form of the cross-ethnic erpu as a result of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The change of the erpu could be regarded as a cultural change caused b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Yi and the Han. It is a vivid example of the theory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on cultural change in ethnic interaction.

Keywords: the Yi; erpu; gift exchange; ethnic interaction.

Four Problems of the Eastward Migration of Shatuo Tuju (Ancient Turk)

in the Late Tang Ai Chong (67)

Abstract: Having conducted a textual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four problems of the